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6号

关于给予武龙等十八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武龙，2017952021，外国语学院

该生在与同学发生言语冲突后，约集校外人员来校滋事。虽未发生恶劣后果，但性质恶劣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五点：勾引外校或社会人员到校园滋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武龙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孙奕阳，2017952010，外国语学院

该生在校外与校外人员发生打架事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点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孙奕阳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姚恩临，2018782086，经济管理学院

吴忠航，2018782065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瑞东，2018782076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思懿，2018782041，经济管理学院

李响，2018782088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5名学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2学期累计旷课10-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姚恩临等六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石雨鑫，2018782087，经济管理学院

邵柏轩，2018782067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2名学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2学期累计旷课21-3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21至3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石雨鑫、邵柏轩两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高铭洋，2018812002，音乐学院

董锦涛，2018512024，音乐学院

戚万昱，2018542133，人文传媒学院

以上三名学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高铭洋等三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杜荣荣，2017932062，经济管理学院

周庆彤，2018782102，经济管理学院

姚恩临，2018782086，经济管理学院

高溢辰，2015942025，人文传媒学院

胡鸣昊，201853303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李晓宁，201885203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以上6名学生在公寓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寝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姚恩临因旷课受警告处；李晓宁、胡鸣昊因夜不归寝受严重警告处分，尚在处分期内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给予从重处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工部5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姚恩临、李晓宁、胡鸣昊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；给予杜荣荣等3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